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北京时间 下午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

会场距离人民广场15公里,距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7公里,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站,或驾车至会场(交通路线图请见附件3)。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8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9.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9.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9.05	发行数量	√
9.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9.07	限售期	√
9.08	上市地点	√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1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07	限售期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07	限售期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3月31日、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例会决议公告》《2021年度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6-7、9-10、12-14、17;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6;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4-5、8-14、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9、10、13、14、17;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2、4-6;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2、4-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2021年度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同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2/5/27
H股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022/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6月9日上午9点至下午16点以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传真:021-62686116。

2、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6月3日至6月9日以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100(来信请署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3、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30932。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备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备注2)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8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9.05	发行数量			
9.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07	限售期			
9.08	上市地点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1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备注2)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05	发行数量			
1.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7	限售期			
1.08	上市地点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2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　　　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　　　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北京时间下午14点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

备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辅楼二楼会议室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1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步行约15分钟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7公里(约15分钟);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15公里(约40分钟)。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德股份,证券代码:301163)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2日)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1.5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管理人《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8日作出(2020)浙0291破1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合并重整程序(备注:具体详见附件2022年4月8日作出(2020)浙0291破1号之七民事裁定书及重整计划复印件)。"

上述文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备查文件:

1.《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因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超过1%,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4月22日)止。

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5月10日,由于"交科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536,240,542股增加至1,577,442,12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其持股比例由51.18%降至49.8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	浙江交科	股票代码	0020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34%
合 计	0	被动稀释1.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622.0976	51.18	78,622.0976	4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22.0976	51.18	78,622.0976	49.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办法

1、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凡在2022年5月30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3)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邮件形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在2022年6月1日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邮箱:wg@robam.com,信函即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收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0571-86187769

联系人:姜宇、陶一获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8。

2、投票简称:"老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4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2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由于姜伟先生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1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2022年5月12日与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五矿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9,720,62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伟	341,119,046	24.17 %	311,398,421	22.07%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0	0	29,720,625	2.1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311,398,4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持有公司64,736,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376,135,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公司股份29,72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2.1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姓名: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5011961********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乙方)

名称: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368747XM

法定代表人:苏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成立时间:2014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质权人(丙方)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784M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成立时间:2000年8月4日

注册资本:979,777.217586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姜伟;乙方为: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丙方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4.SZ】)(以下简称"贵州百灵"或"上市公司")【341,119,04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7】%;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1笔股票质押合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为:【WKZQ(2019)DZ字第4号-3】,待购回本金余额合计为【142,520,000.00】元。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29,720,62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百灵(股票代码【002424.SZ】)股股票的行为。

1.2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047】元/股,转让股数为【29,720,625】股,转让价款共计【149,999,994.38】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人民币。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甲、乙、丙三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前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149,999,994.38】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人民币。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将该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在编号为【WKZQ(2019)DZ字第4号-3】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补充协议(如有)项下全部未偿债务【包括应付未付购回交易价款、利息】共计【144,459,222.13】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肆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壹角叁分】人民币(截至本协议签约日),实际支付金额以乙方向丙方办理完成转让款支付当日计算的金额为准。

乙方应当将与该金额相等的款项划付至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将转让价款扣除该金额后的余款(如有)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2 甲方、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按4.1条约定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 本协议生效且满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条件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5.2 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1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3 甲方、乙方应当按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4 办理完毕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人宝	是	311.8000	2.80	0.36	是	否	2022-05-10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人宝	是	229.2760	2.06	0.26	2021-07-01	2022-05-1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41.0000	0.37	0.05	2022-04-26	2022-05-1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05.0400	17.69	3,165.8000	3,165.8000	20.42	3.61	3,165.8000	100	8,462.9800	68.59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3,731.9000	3,773.4240	33.87	4.30	3,773.4240	100	4,581.5760	62.19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933.7900	31.87	6,897.7000	6,939.2240	24.84	7.92	6,939.2240	100	13,044.5560	62.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3,884,3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6398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6758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927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639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更正后: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3,884,9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6398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6758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927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639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